

# 台山市物价局

# 文件

# 台山市财政局

台价〔2013〕7号

##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停止 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

市档案局：

现将江门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《转发省物价局  
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》  
(江价〔2013〕113号)转发给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3年7月3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检查分局。

主办：收费管理股

电话：5656018

(共印7份)

Scanned by CamScanner

江 门 市 物 价 局  
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江价〔2013〕113号

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停止  
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

市档案局：

现将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3〕624号）转发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人大，市府办，市监察局、审计局，各市  
(区) 发改局、财政局

---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13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收费管理科

(共印14份)

# 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3〕624号

##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停止征收部分利用档案收费的复函

省档案局：

《关于申请取消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部分利用档案费的函》（粤档函〔2013〕59号）悉。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复如下：

一、自2013年6月15日起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免收除复制费以外的利用档案费，具体包括“档案保护费”、“咨询服务费”、“证明费”。利用档案费中的复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注销（更换）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。



2013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审计厅。